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 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繼續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諒解備忘錄、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繼續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

新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

交易性質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Canpotex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供應，而中化澳門應於該三個年度分別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最少500,000噸、650,000噸和750,000噸。除紅色標準級鉀肥外，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其他級別的加拿大鉀肥最多800,000噸。

在新諒解備忘錄所規定的情形下，中化澳門對Canpotex提供的紅色標準級鉀肥享有在中國市場的獨家銷售權。

雙方將依據新諒解備忘錄簽署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將列明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

定價

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規定的若干指定日期前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國內鉀肥市場價格。在向Canpotex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參考與其他鉀肥供應商的長約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與Canpotex協商一致，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及數量。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鉀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所獲供應之鉀肥可以信用證或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期限及終止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

年度上限

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35,500,000美元(約相等於3,377,041,000港元)、500,250,000美元(約相等於3,879,139,000港元)和550,250,000美元(約相等於4,266,859,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新諒解備忘錄條款估計之購買數量及價格，並參照過往年度所購買鉀肥之交易量及考慮近年中國對進口鉀肥之需求量後確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361,080,000美元(約相等於2,799,959,000港元)、約409,122,000美元(約相等於3,172,496,000港元)及約283,616,000美元(約相等於2,199,272,000港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隨著中國對鉀肥之需求不斷上升，透過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於Potash Corporation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otash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因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構成Potash Corporatio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新諒解備忘錄、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Canpotex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而Potash Corporation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tash Corporation擁有33.3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Potash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新諒解備忘錄」	指	根據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Potash Corporation」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諒解備忘錄、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4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